

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暨第三次股东大会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上午在北京龙泉宾馆会议中心举行,大会由董事长刘利华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授权代表)共 11 人,代表股份 75,036,6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71.46%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公司 199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;

同意 75,036,600 股,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二、公司 199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;

同意 75,036,600 股,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三、公司 1998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;

同意 75,036,600 股,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四、公司 199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;

同意 75,036,600 股,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五、公司 199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;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公司 199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,758,679.64 元,依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3,175,867.95 元,按 5%提取法定公益金 1,587,934.00 元,1997 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2,244,477.30 元,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9,239,354.99 元。本年度分配方案为:以 1998 年度末总股本 10,500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0.50 元现金红利(含税),剩余利润 33,989,354.99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有关分红派息的具体事项另行公告。

同意 75,036,600 股,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六、公司 1998 年年度报告;

同意 75,036,600 股,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七、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

同意 75,036,600 股,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八、公司董事会人事变动议案,同意王维良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请求;

同意 75,036,600 股,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九、公司 1999 年度配股预案

1. 股东配股比例及配股总额:以 1998 年底总股本 105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,共计可配售 31,500,000 股(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拟以现金或资产认购应配股份的 10%即 225 万股,其余部分予以放弃);

同意 75,036,600 股,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2. 配股价格及定价方法:配股价格为 6—8 元/股,配股定价方法主要参考股票市场价格及市盈率状况、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以及与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;

同意 75,036,600 股,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3. 配股募集资金用途:

(1) 兴建煤石干石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投资 5515 万元;

同意 75,036,600 股,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(2) 收购北京岫云宾馆项目(投资 819.7 万元);

反对 75,036,600 股,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同意 0 股,弃权 0 股,否决该项目。

(3) 出资 1,300 万元成立北京京西新型建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;

根据北京京西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持有本公司 71.43%的股份,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)于 6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修改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提案》,经本次股

东大会审议, 鉴于北京岫云宾馆占用土地是依行政划拨方式取得, 属河北省管理, 变更其土地权属关系及资产评估难度较大, 为不影响本次配股工作, 大会决定: 不再将收购岫云宾馆列入公司本次配股资金投资项目, 改为以配股募集资金 1300 万元与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(下称“西安院”)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京西新型建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(注册资本拟为 2000 万元人民币, 其中京西旅游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5%; 西安院出资 700 万元,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5%), 以确保公司煤石干石空心砖生产线技术上的领先, 同时适应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的方向, 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, 进行新材料的研究和开发。配股预案其他投资项目不作改动。

同意 75, 036, 600 股,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(4) 收购北京市门头沟区建设开发公司投资 1742. 63 万元;

同意 75, 036, 600 股,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4.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项;

同意 75, 036, 600 股,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5. 本次配股的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;

同意 75, 036, 600 股,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上述方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。

十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(百花山项目)的议案

1. 变更百花山投资项目, 金额为 1032 万元;

同意 75, 036, 600 股,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2. 变更资金用于收购百花宾馆大南楼及百花宾馆土地, 评估价值 921. 87 万元。此项预案因与大股东北京京西经济开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, 按规定北京京西经济开发公司回避表决。

同意 36, 600 股, 占有表决权股东代表股份 100%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本次会议表决由公司监事会宋子平先生监票, 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1999 年 6 月 22 日